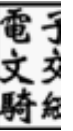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
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組
承辦人：林聖惠
電話：07-7406511分機602
傳真：07-7406526
電子信箱：shen197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衛字第1153127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6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、計畫附件、115年度與116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修正對照表 (1589358_11531271700_1_ATTACH1.pdf、1589358_11531271700_1_ATTACH2.pdf、1589358_115312717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」，請依需求於115年10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前至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」提報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.9.11原民社字第11500435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置於本會官網(首頁—消息專區—本會消息)下載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- 1、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。
- 2、民間團體(詳參計畫內容)

(二)補助類型：

- 1、訓用合一計畫。
- 2、在職訓練計畫。
- 3、考照訓練計畫。



4、青年轉銜及返鄉培力計畫。

5、政策性專案計畫。

(三)申請作業：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至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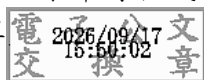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採線上方式申請，請於上開申請期限前至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」申請帳號後，進入「職業訓練運用計畫申請」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核作業：本會預定於申請截止日後2周內辦理初審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5年12月25日前完成複審後公告。

六、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會07-7406511分機602林小姐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高中職、巴楠花部落實驗高中、原住民族機構法人團體、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、本市人民團體

副本：本會衛生福利組



主任委員 洪羽珊